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鸣才）

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年度工作中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个人具体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对所审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提出反对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就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如何防范财务

风险，提升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管能力进行了指导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就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提出合理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研究并予以检查督促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积极开展公司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、监督工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审议表决。在审议表决议案事项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年度现场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；

在日常工作期间，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充分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4 年度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，符合有关监管规定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独立审查职责，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评估。聚焦于交易的必要性、业务的实质性和定价的合理性等核心维度，完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审核工作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，交易双方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，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的判断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及 2024

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，同时运用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为推动公司合规治理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陈鸣才

2025 年 4 月 23 日